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74號

上訴人 蔡易融

炬鈿友善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(原名鉅田友善材料股份有限公司)

上一人

特別代理人 曾琬鈴律師

被上訴人 蔡秉翰

林奕汶

黃千鐘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蔡秉翰等3人間確認董事會議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8月17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效力及於炬鈿友善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6,500元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

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關於確認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之訴訟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亦即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再關於確認上訴人持有炬鈿公司股票中之63萬股股權不存在，乃基於股東權而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股東權之價值核定之，而前揭爭執之63萬股股權依上開董事會議事錄係以630萬元發行，此部分訟標的價額即為630萬元。據此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共112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+165萬元+630萬元=1125萬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6萬6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得抗告，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抗告（但不影響本件補費裁定期間之進行）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黃粟儀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